

中國醫藥大學優秀應屆畢業生獎項授予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9 日明學字第 1090003011 號函公布

- 第一條、 為表揚中國醫藥大學（以下簡稱本校）學生各項領域發展之優秀人才，特訂定中國醫藥大學應屆畢業生獎項授予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以彰顯本校全人教育之辦學特色。
- 第二條、 獎項種類：
- 一、研究生獎
 - 二、德育獎
 - 三、智育獎
 - 四、體育獎
 - 五、服務獎
 - 六、柳川青年獎
 - 七、英才獎
 - 八、杏林獎
- 第三條、 頒授對象：
- 一、研究生獎：碩、博士研究生本學年度內完成修業者。
 - 二、德育獎、智育獎、體育獎、服務獎、柳川青年獎、英才獎、杏林獎：學士班修業完成之應屆畢業生（所稱應屆畢業生係指各系最高年級在學學生，含延修生及加修輔系、雙主修、學分學程者；不含截至畢業當學期選課確認後，仍未修滿畢業應修科目者）。
- 第四條、 審查標準：
- 一、研究生獎：
 - （一）依研究生事務處提供本校畢業生在校期間學業總平均（不含畢業論文）等第績分 A 以上者。
 - （二）已通過資格考核，並提交論文畢業審查申請至研究生事務處。
 - （三）各院擇碩、博士生最優各 1 人，無則從缺。
 - 二、德育獎：本校學士班應屆各系所教務班歷年操行平均成績擇優一人，且操行成績需達 90 分以上者，若該班學生均未達 90 分者從缺辦理。
 - 三、智育獎：
 - （一）依歷年（不含畢業當學期）學業總平均成績為遴選依據，實習成績以全學年計算者，不含上學期實習成績，修業期間各科目等第成績均達 A- 以上。
 - （二）應屆畢業班各班人數 35 人以上擇優選取 3 名，15 至 34 人擇優選取 2 名，14 人以下擇優選取 1 名。若歷年學業總平均成績相同者，應增額錄取。
 - 四、體育獎：
 - （一）本校學生個人代表國家參加國際比賽進入前 10 強者，由體育室提供

名冊，於該生應屆畢業時皆給予本獎勵。

(二) 經體育室遴選全校應屆畢業生最優 10 名獎勵，遴選要點由體育室另訂之。

五、服務獎：學士班曾任學生會長、學生議會議長、社團聯合會會長或系學生會會長表現卓越者。

六、柳川青年獎：依本校「柳川青年非學分學程實施要點」規定辦理。

七、英才獎、杏林獎：依本校「中國醫藥大學旅美陳寬正校友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辦理。

八、共同規範：

(一) 就學期間曾受申誡以上之處分者，取消其獲獎資格。

(二) 操行成績均達 82 分以上。

(三) 最後一學年為全學年實習者，其歷年學業總平均採計至實習前一學期。

第五條、 審核流程：

一、推薦單位：

(一) 研究生獎：研究生事務處彙整提供各院(系)符合資格學生建議名單。

(二) 德育獎：學生事務處(軍訓暨生活輔導組)提供。

(三) 智育獎：教務處(註冊課務組)提供。

(四) 體育獎：體育室提供。

(五) 服務獎：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組)提供。

(六) 柳川青年獎：學生事務處提供。

(七) 英才獎、杏林獎：醫學院提供。

二、相關單位應於每年三月底前提供學生建議名單。

三、配合本校畢業典禮籌備會議時間，由每學年度畢業典禮籌備會議進行獎項資格審查。

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發布後實施，修訂時亦同